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張明吉

被上訴人 光閱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翎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小字第7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對原審判決一部不服，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

(二)被上訴人提交本訴起訴狀，惟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表達解除兩造間承攬契約，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回應，依民法第512條第1項，110年4月29日為法定契約終止日，依民法第259條及第514條，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應自111年4月30日起罹於時效，原審誤認請求權時效長達15年，違反民法第125條、第512條、第514條、第259條。兩造間自111年4月30日起已無承攬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提起本件起訴狀，即構成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條管轄法院之侵權行為，原審認定有管轄權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條。

(三)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期間，上訴人須諮詢專業律師、日夜研讀法律書籍，撰寫、印製、掛號遞送訴訟書狀等勞務及金錢支出，且受高壓、眼睛受損、身心疲憊、不能食睡、血壓飆高、經濟收入減少、往返法院，身體權及健康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3條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40,000元。並聲明：被上訴人違法侵權，應賠償上訴人40,000元等語。

二、關於上訴人追加請求部分：

01 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
02 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甚明。查上訴
03 人於原審提起反訴，並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
04 元。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0元及遲延給付所生之利
05 息等語；嗣提起上訴並聲明：被上訴人違法侵權，應賠償上
06 訴人40,000元，後續得依損害之情事變更，增加賠償金額等
07 語，核此請求增加賠償21,000元部分（計算式：40000元－1
08 9000元＝21000元）係擴張請求，屬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訴
09 之追加，於法自有未合，其追加之訴，不應准許，應予駁
10 回，合先敘明。

11 三、關於原審本訴部分：

12 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60,000元本息，經原
13 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上訴人已受勝訴判決，核無上訴
14 利益，且上訴人業已表明係對原審反訴部分提起上訴，故其
15 上訴理由就原審本訴部分所述，均非上訴範圍所及，而無從
16 審酌。

17 四、關於原審反訴部分：

18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22 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
23 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
24 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判決有同法第46
25 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因小額
26 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故判
27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非當然違背法令。再以判決有不
28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
29 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
30 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
31 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

01 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故上訴人就小額事件之判決提
04 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若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05 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
06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07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08 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而查，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000元
10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惟未依法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2 之事實，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此部
13 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5 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
17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9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2 法官 陳冠霖

23 法官 陳僑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黃俞婷